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蔣雅如

被　　告　香頤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7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助理人員職務，約定薪資每月為2萬8,000元。嗣於107年9月10日離職。然被告尚欠107年9月1日至同年月9日之薪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元，經原告於107年10月8日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（下稱勞資協進會）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雙方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工申訴案件紀錄表、勞資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

院卷第13至2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1日（　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　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　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　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